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
法定代理人　蔡至宥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0 年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李瑞淇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48575 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街段○○○ ○○○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屋及上開房屋前方空面積197.2 坪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強制執行。惟伊就系爭房地，已與李瑞淇訂有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，李瑞淇同意伊使用系爭房地，以經營「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」，此亦為相對人所知悉，且伊在該處經營長照機構已花費巨額裝修房屋，相對人不顧上開情事，遽然要求伊搬遷，實屬不當。伊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本院業依相對人聲請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如仍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對伊之權益影響甚鉅，為此伊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

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占有，依民法第940 條之規定，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，自不包含在內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明示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；同條第2 項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以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，倘第三人所提異議之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主張，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物權，顯難獲勝訴之判決者，要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其與李瑞淇簽立之本院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李瑞淇為將系爭房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48575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聲請人起訴主張就系爭房地已與李瑞淇簽訂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，並由其使用系爭房地迄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補字第629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查閱無誤，堪可信實。依聲請人所提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觀之，本件聲請人應係主張基於其與李瑞淇間之使用借貸關係，而合法占有使用系爭房地，則其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僅係使用權，並非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，依前述判決意旨，不足以排除執行法院之執行力，與第三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。據此，相對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即難獲勝訴之判決，如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將致執行程序無謂拖延，使相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，嚴重損及相對人之權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至聲請人主張其已花費巨額裝修房屋，恐因強制執行後受有損害，而有難以回復之虞一節，則應尋求其他訴訟途

徑及保全程序以謀求解決，非謂即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